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同业理财” 保证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别风险提示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面向有、无投资经验客户销售。
- 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哈密市商业银行郑重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同业理财”_____年第_____期保证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_____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流动性	封闭式（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内部风险评级	哈密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 ☒ 低风险、 ☐ 较低风险、 ☐ 中等风险、 ☐ 较高风险、 ☐ 高风险】理财产品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认购起始日	_____。（即客户可以购买本产品的起始时间。）
认购结束日	_____。（即客户可以购买本产品的结束时间,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理财投资。）
成立日（起息日）	_____。（在正常情况下,产品的理财成立日为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在以下两种情形除外: (1) 若在募集期届满之前募集资金已经达到产品募集上限,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选择是否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该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调整成立日期; (2) 若在募集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募集上限,则本产品可将募集期顺延,最长7个工作日,成立日相应顺延;若募集期顺延后仍未达到产品募集上限,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选择本产品不能成立,理财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
到期日	_____。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本说明书第四条“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_____。兑付日是客户理财资金到账日。理财资金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兑付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兑付日下一工作日日终。如发生延后至兑付日下一工作日日终的特殊情况,哈密市商业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产品期限	_____。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本说明书第四条“提前终止”条款。
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产品所投资组合的总收益率扣除销售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以及投资管理费率（若有）后取得的收益率。 2、本产品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及测算依据详见《产品要素表》。 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产品的成立日开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及收益浮动方式（若有）。
银行管理费率（年）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销售管理费:根据理财本金,按日计算,在产品到期兑付时一次性收取。销售管理费年费率为0.0%。 产品托管费:根据理财本金,按日计算,在产品到期兑付时一次性收取。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兴业银行,托管费年费率为0.001%。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哈密市商业银行）或根据产品规定委托的第三方投资顾问,有权获取投资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运作超出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及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率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费。 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托管费及销售管理费之和,哈密市商业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获取销售管理费。
计息说明	1、本理财产品按照实际理财天数/365计算收益,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2、清算期内客户资金不计息。
计息方式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如哈密市商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哈密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银行工作日	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投资管理人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人同意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
税款	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1、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本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哈密市商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存在期限错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70%。

2、特别提示: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理财产品起始日的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将在产品成立公告中进行披露。

3、哈密市商业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

4、哈密市商业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三、理财产品收益测算及风险示例

1、本理财产品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的测算方式及计算公式为：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理财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总收益率-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若有）

2、情景举例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假设某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万元，实际理财天数为【361】天，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4.0】%。

情景：理财产品到期，客户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达到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理财产品正常运作到期，组合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为【4.0】%，则客户获得本金和理财收益=【10,000,000.00】+【10,000,000.00】×【4.0%】×【361】/365=【10395616.44】（元）。

四、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理财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哈密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哈密市商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及收益（如有）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五、信息披露

- 1、哈密市商业银行将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产品发售期公告发行产品的基本要素信息；产品成立后发布成立公告，披露产品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具体比例（区间）信息；产品到期后披露到期收益、产品兑付等相关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 2、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理财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若投资比例超出产品合理的浮动区间，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3、若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变更成立日、提前终止、收益信息变动等情况，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 4、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如有约定）且可能对客户参考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 5、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3个工作日在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